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2025年绿化带护栏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绿化带护栏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玄德物业（绍兴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、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、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

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1日